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0300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10年2-3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、附件2_繳費操作說明1份，共2份
(13900898_1103000493_1_ATTACH1.pdf、13900898_110300049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度2及3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
(如附件1)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即日起，報名至2月5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期與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二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利用智慧支付、自動化設備(如：ATM、網路銀行)或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，繳費操作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

景興國中 1100125



PSAA1106000554

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訓，參訓時請配戴口
罩，以維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